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516.54 万元。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40,340.4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 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4,034.0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7,838,218.1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6,695,549.72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 441,295,483 股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阅读并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发出《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梅永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梅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

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九、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宇鼎基的母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政平：

曾江洪：

陈爱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